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的形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承慧、徐国辉、袁源，董事ZHANG JING（张静）回避表决。

因公司于2016年9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100%的股权，爱康光电不再是公司外部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将有部分调整：减少向爱康光电采购组件、销售光伏边框、光伏焊带、出租房屋等关联交易，新增爱康光电向控股股东控制的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采购光伏薄膜等、向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销售组件、出租房屋，向控股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销售组件等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爱康光电成为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对日常关联

交易预测影响如下：

类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	1-9 月已使用额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额度
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光伏边框	爱康光电	20,000	1,620	-18,38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光伏焊带		3,000	921	-2,07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		500	65	-435	
	向关联方销售光伏组件	能源工程	-	-	60,000	60,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办公设施等		-	-	50	50
	向关联方销售光伏组件	爱康国际	-	-	2,000	2,000
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 EVA、租赁房屋等	爱康薄膜	-	-	2,000	2,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等	苏州广厦	200	-	30	230

备注：上述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额度，不含因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的全年关联交易预测额度的追溯调整，即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爱康光电关联交易金额。

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企业，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执行董事，董事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董事 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能源工程董事，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测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